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20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高孟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對於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5年度執字第320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高孟謙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於外地謀生為「承攬」類型之工作，接獲執行命令，需要將工作收尾後，方屬圓滿，且聲明異議人亦係趁機再蒐集「新證據」，以利後續再審程序之提出，亦有意願到署執行，並無隱匿行蹤、躲避本案執行之意思，方向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提出請假狀。聲明異議人僅需再約莫1至2月之時間後便可主動到案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應無強命立即入監執行之必要，亦應無「發布通緝」之必要才是。是故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無視聲明異議人之聲請狀，而執行拘提，以及表示可能發布通緝之指揮，恐有不當，並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，為此提起本件聲明異議云云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如認為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，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所謂「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執行指揮有違法或執行方法顯有不當之情形而言。惟裁判一經確定，即生執行力，除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或變更外，檢察官自應依據確定裁判執行。是以檢察官依確定判決所為之執行指揮，原則上難謂違法或不當。再按「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檢察官之指揮，於其痊癒或

該事故消滅前，停止執行：一、心神喪失者。二、懷胎五月以上者。三、生產未滿二月者。四、現罹疾病，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67條亦有明定。是須以有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定之各款事由，刑罰之執行始應停止，並非受刑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檢察官即應停止執行。又受刑人除有法定事由，應停止執行外，至是否准予延緩執行，屬執行檢察官之職權，不得執未獲延緩執行，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所不當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明異議人前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聲明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14日以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62號判決撤銷原審判決，改判有期徒刑10月，聲明人猶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5年1月14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947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敘明聲明人所為犯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之案件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不因原判決（即本院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62號判決）教示欄誤載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」而受影響等語，是聲明人所為加重詐欺等犯行，於本院114年8月14日判決後即告確定。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㈡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通知聲明異議人應於115年3月4日到案執行，然聲明異議人於執行前一日以其尚有未完成之工作予以收尾為由，具狀請求暫緩執行云云。然經執行檢察署書記官於115年3月6日聯繫聲明異議人未果，復與聲明異議人於上開案件之委任律師事務所聯繫，請事務所聯繫聲明異議人並於下午回電告知何時自行到案？惟聲明異議人遲未告知可自行到案時間，直至115年3月11日始以同一事由再次提出刑事請假狀，請求暫緩執行兩個月予以延長至115年5月中旬云云，惟該刑事請假狀並未檢附足以佐證聲明異議人有刑事訴訟法第467條規定暫緩執行之事證，是臺灣

南投地方檢察署於115年3月16日以投檢士勤115執320字第1159005943號函覆聲明異議人「就台端聲請暫緩執行本署115年度執字第320號案件一事，查無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停止執行之原因，礙難准許，本署已依法執行拘提，請儘速自行到案，否則將依法發布通緝」；為此，聲明異議人於115年3月24日再提出刑事請假㈢狀，除再次表明並無隱匿行蹤、躲避本案執行之意思，僅需要約莫1至2月之時間後便可主動到案，應無強命聲明異議人立即入監執行之必要，亦應無發布通緝之必要外，並未檢具足資佐證有何暫緩執行必要之事證，是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於115年3月27日以投檢士勤115執320字第1159007224號再次函覆聲明異議人「就台端聲請暫緩執行本署115年度執字第320號案件一事，查無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停止執行之原因，礙難准許，本署已依法執行拘提，請儘速自行到案，否則將依法發布通緝」，有上開刑事請假狀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、函文可憑，業經本院調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320號執行卷宗核閱明確。足見檢察官已審酌聲明異議人提出暫緩執行聲請之情節，並說明聲明異議人無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停止執行之原因，因而否准暫緩執行之聲請，乃屬執行檢察官本其法律所賦與之指揮刑罰執行職權，對於具體個案所為之適法裁量，難認有何違法執行指揮或執行方法不當之情形可言。聲明異議人自不得以未獲暫緩執行為由，指摘檢察官否准其暫緩執行之指揮執行有何違法或不當。

㈢聲明異議意旨雖執上開情詞，指摘檢察官無視其請求暫緩執行之聲請狀，而執行拘提，以及表示可能發布通緝之指揮，恐有不當云云，然執行檢察署檢察官否准聲明異議人暫緩執行，經核尚查無有何違法裁量或裁量瑕疵情形，已如前述，則檢察官通知聲明異議人已依法執行拘提，請其儘速自行到案，否則將依法發布通緝，乃檢察官法定職權之行使，並無聲明異議意旨所指違法或不當之情事。

㈣準此，聲明異議人上述指摘執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，

委無可採。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